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5〕3号

关于开展学习新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纪委：

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陕交纪[2015]31号文件精神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进一步强化党性修养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集团公司纪委决定开展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，具体分为两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11月1日-11月20日：学习阶段；

第二阶段：11月21日-11月30日：测试阶段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集团公司各单位全体党员，重点是各分（子）公司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一是“学”。通过中心组学习、专题民主生活会、个人自学等形式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。

二是“测”。11月下旬，集团公司组织一次各级领导班子以上人员的测试答题活动，按照答题得分评价学习成果。各单位以《党章》和《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为主要内容自行组织知识测试。

请各单位将开展活动总结于12月5日前报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赵莉 联系电话：029-83118896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5年10月28日

抄送：集团党委委员，纪委委员，各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5年10月28日发

共印21份